

我省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 脱贫攻坚有了“路线图”

今后三年，如何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？12月6日，从省扶贫办传来消息，日前《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公开发布。《实施意见》从完善顶层设计、强化政策措施和加强统筹协调等方面，为我省今后三年脱贫攻坚工作制定了“路线图”和“时间表”，是决战决胜今后三年脱贫攻坚战的纲领性文件。

省扶贫办副主任张建成介绍，《实施意见》主要有三大特点：一是政策连续性。与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《全省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》相衔接，在继续实施脱贫攻坚八大工程二十项行动，保持现有政策稳定性、连续性的同时，从责任体系、工作体系、投入体系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。二是重点指向性。聚焦深度贫困县、深度贫困村和深度贫困人口。三是措施针对性。突出分类指导，集中攻坚深度县、打造脱贫特色县、巩固提升摘帽县；精准发力，聚焦政策措施到村到户、基础设施补齐短板、脱贫质量夯实基础、扶志扶智扶德精神脱贫等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；统筹开发式帮扶和保障性扶贫，一策为主，多策跟进，提升脱贫质量成色。

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这场硬仗中的硬仗。《实施意见》明确，一是聚焦深度贫困县，改善发展条件、加大政策支持、落实“一县一策”；二是聚焦深度贫困村，全面完成整村搬迁；三是聚焦特殊贫困群体，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举措。

脱贫攻坚越往后难度越大。今后三年，全省还有 90 万贫困人口需要脱贫。为此，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要从特色产业、易地搬迁、培训就业、生态补偿、教育、健康、精神扶贫等七大专项工作方面，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。

在加强和改善党对脱贫攻坚的全面领导方面，《实施意见》强调，省委、省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，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市县党委、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，贫困县党政正职每月至少要有 5 个工作日用于扶贫，专项扶贫“双组长”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专项扶贫工作。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，改进约谈市县领导方式，开展常态化约谈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520

